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7〕209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转发《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 党员活动日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现将《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7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

皖组发〔2017〕7号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关于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的意见

(2017年5月17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着力提升党支部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现就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的意义

党员活动日是新形势下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生动实践,是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渠道,是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的重要手段,是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团结凝聚群众的桥梁纽带。通过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固定活动时间,开展

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推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执行到位,推动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推动党员教育管理严格、规范,让各领域各行业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让广大党员真正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作表率、当先锋。

二、组织形式

1. 时间安排。原则上每月5日或10日为全省党员活动日。各地各单位也可结合实际,确定本地本单位党员活动日具体时间。党员活动日确定后,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可视情作出适当调整。

2. 活动方式。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党的组织生活、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党员志愿服务等为主要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注重创新载体平台,运用“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新思维新手段,把线下开展活动与线上互动交流有机结合起来,探索开展网上组织生活。基层党委或党总支也可以结合实际统一组织开展有关活动。

3. 参加范围。坚持全覆盖、齐参与,党员都要参加所在支部的党员活动日。根据不同活动主题,可以视情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团员青年、群众代表等参加。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参加。外出流动党员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所在党支部或流入地党组织的党员活动日。党

员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党员活动日。

三、活动内容

1. 学习教育。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会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历史，利用我省的红色资源加强革命传统教育，运用正反“两面镜子”开展党性教育。注重发挥党员教育系列平台作用，落实远程教育“必修课”制度和学用计划，开展特色活动。

2. 党员管理。以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为重点，突出党性锻炼，教育引导党员按时交纳党费、定期参加“三会一课”、开展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增强党员党性意识，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从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党员，定期开展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活动，帮助解决党员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光荣感、责任感。

3. 民主议事。以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为重点，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向党员通报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本级党组织重点工作、党员和群众关心关注的

重大事项等,组织党员对涉及本支部重大事项、重点工作进行民主讨论、科学决策,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的渠道。

4. 主题实践。以联系和服务群众为重点,结合不同领域、行业实际,依托党员先锋岗、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双联系”等工作载体,组织引导党员广泛开展以便民利民、扶贫帮困、志愿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密切党群关系。

除以上外,基层党组织还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和党员群众需要,自主确定其他富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活动主题。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党员活动日作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集中力量务实推进。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精心抓好组织实施。党支部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党员实际需求,制定年度计划安排,做好活动相关记录,确保党员活动日质量高、效果好。

2. 落实工作保障。各级党组织要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要充分利用党员活动室、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日。要通过同级财政安排预算、党费适当补助等方式,保障党员活动日所需经费。同时,各级安排的经费要向流动党支部、非公

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支部以及其他有困难的党支部适当倾斜。

3. 强化督查考核。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实要求贯穿到党员活动日的全过程,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所属党支部的督查指导,防止出现随意变更、缩减活动时间或简单以工作会议代替党员活动日等问题。要把党员参加活动日情况作为评先评优、民主评议的重要依据,把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日情况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党员活动日开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各级党组织的经验做法,为推进党员活动日营造浓厚氛围。

主送：各市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
抄送：中央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印发
